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2

好味道



年報 2016

原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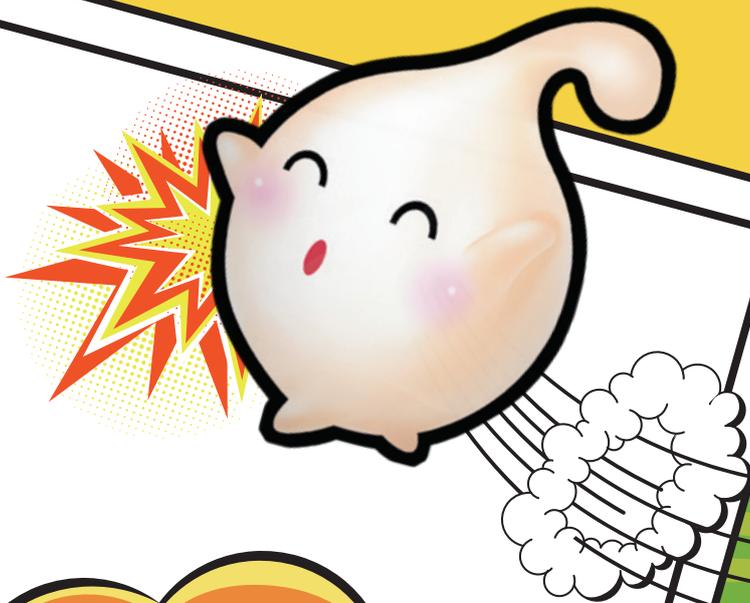
菠蘿味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局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0號
百家利中心7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鄭育煥(主席)
鄭育雙(行政總裁)
鄭育龍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副主席)
任煜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
孫錦程
鍾有棠

公司秘書

陳貽烙

授權代表

鄭育雙
陳貽烙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主席)
李志海
孫錦程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主席)
鄭育龍
鍾有棠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志海 (主席)
鄭育雙
鍾有棠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
建行大廈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11號君逸大廈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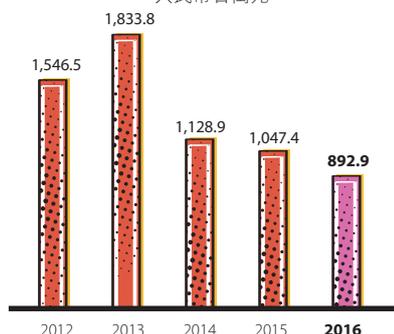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銀大廈15樓

財務摘要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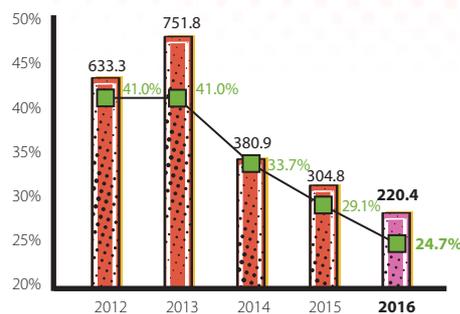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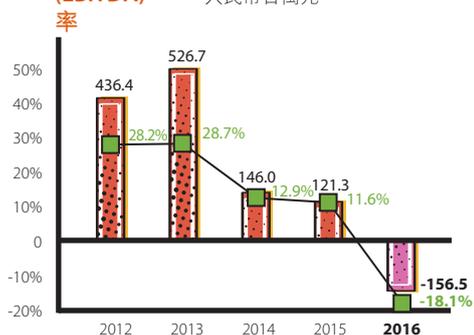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EBITDA (LBITDA) 率

EBITDA/(LBITDA)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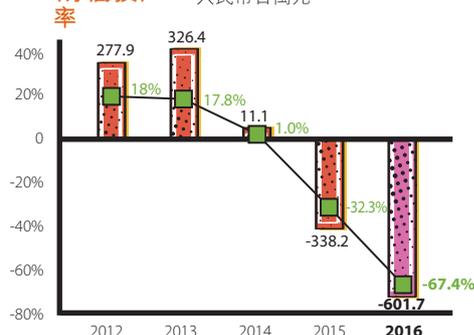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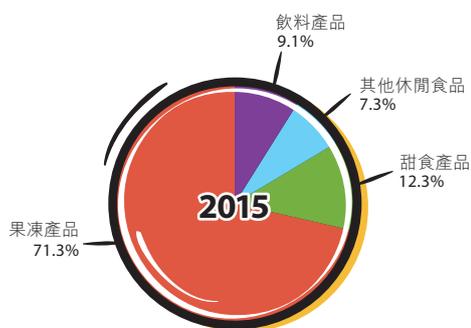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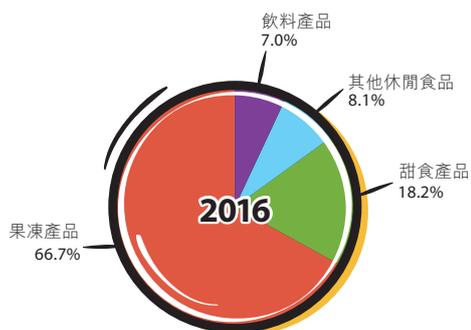
純利 (淨虧損) 率

純利 (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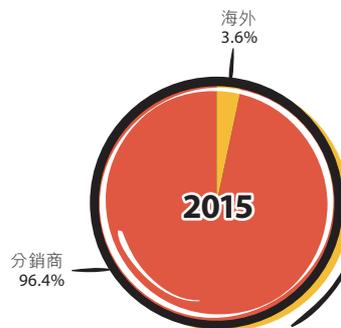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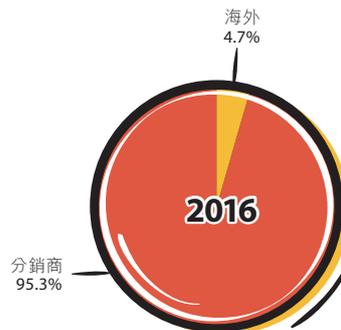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附註：EBITDA/(LBITDA) 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非現金股份結算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前的溢利/(虧損)。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2,854	1,047,368	1,128,925	1,833,795	1,546,482
毛利	220,445	304,759	380,873	751,762	633,2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5,630)	(328,662)	28,608	449,041	369,239
稅項	33,964	(9,559)	(17,494)	(122,659)	(91,37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601,666)	(338,221)	11,114	326,382	277,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62,192	1,510,210	1,536,051	1,472,290	1,267,089
流動資產	871,066	731,162	739,133	1,230,514	768,900
總資產	2,233,258	2,241,372	2,275,184	2,702,804	2,035,989
權益					
總權益	1,139,671	1,616,278	1,946,585	1,930,912	1,658,9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31,540	31,429	28,733	414,976	17,410
流動負債	862,047	593,665	299,866	356,916	359,641
總負債	1,093,587	625,094	328,599	771,892	377,051
總權益及負債	2,233,258	2,241,372	2,275,184	2,702,804	2,035,989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向全體股東致以謝意。

由於有毒明膠事件的負面影響仍然存在，2016年對我們來說是備受挑戰的一年。此外，由於中國GDP增長放緩，中國的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為了樹立我們消費者的信心，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大力推廣我們的產品，以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樹立我們消費者的信心。我們於2016年相比2015年增加廣告及推廣支出逾60%。然而，此等推廣努力僅部分反映在2016年的銷售表現上。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果凍產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疲軟，但我們的甜食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需求相對穩定。

於2016年，與2015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按年下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億9,290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8%。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2015年下降約4.4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億170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億3,820萬元增加77.9%。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受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所影響，本集團傳統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不振；(ii)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表現下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億4,150萬元計提撥備；(iii)由於借款人未能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委託貸款，就應收貸款減值計提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iv)為進一步增強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營銷及推廣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640萬元；及(v)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被客戶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撇銷原材料及成品約人民幣3,390萬元。

儘管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維持市場曝光率並促銷核心產品。本集團於本困難年度並無停止其擴張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資本開支方面花費人民幣2億6,00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多個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於2016年，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820萬元，主要由於本困難年度的經營虧損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5.9%（2015年：17.1%）。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億7,500萬元。

主席報告

於2016年，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普羅大眾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該事件仍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有毒明膠事件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不會於2017年完全消除。為盡量降低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及重塑本集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於2017年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的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雖然鑒於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仍抱擔憂，中國消費品產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增長。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全靠強有力且孜孜不倦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才可以渡過困境。因此，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局及盡職盡責之管理團隊，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給予本人源源不絕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所作之努力及承擔以及對我們事業之激情致以誠摯謝意。在我們前進的道路上，期待有各位股東持續相伴。

此致

主席
鄭育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億9,29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8%。所呈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整體經濟放緩以及2014年3月中旬有毒明膠事件（定義見下文）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因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自2014年以來放緩，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減弱。本集團大多數類別產品（特別是果凍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無可避免削弱本集團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已受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於2014年3月中旬報道的有關指稱「蠟筆小新」及其他品牌因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而使軟糖產品受污染（「有毒明膠事件」）的新聞所影響。儘管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即時證實「蠟筆小新」產品符合相關食品質量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毒明膠事件仍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2015年同期下跌約2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億17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億3,820萬元增加約77.9%。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14.8%至人民幣8億9,290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提高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傾力於營銷及推廣工作。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3,930萬元增加約6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億3,57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49名分銷商（於2015年12月31日：458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營銷努力將為本集團的中期銷售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億4,690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億9,60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有毒明膠事件的新聞再次於若干中國互聯網社交媒體上轉發。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約人民幣7,640萬元的銷售被本集團分銷商退貨（大多數為果凍產品）。儘管本集團隨後證明所退產品並無質量問題，並可通過其他渠道轉售若干所退產品，本集團仍需撤銷約人民幣2,390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下降約28.1%至人民幣3億5,45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收益下跌約4.9%至人民幣2億4,150萬元。

甜食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甜食產品是唯一錄得收益增長的產品類別。甜食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2,850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6,23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分銷商於2016年12月下更多訂單採購節日甜食產品以應付2017年1月的春節需求。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甜食產品乃為滿足海外市場（受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較小）所致。

飲料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飲料產品銷售額減少約34.5%至人民幣6,23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0%。儘管回顧年度內的飲料產品銷售額有所下降，但該分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9.6%改善至回顧年度的毛利率25.4%。毛利率的提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為調整飲料分部的產品組合所作努力開始落實。

儘管飲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飲料產品的銷售及產量並無達到產能的理想水平。本集團繼續推出新飲料產品以達到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目的。於2015年末，本集團推出果蔬飲料產品，為客戶提供新的健康選擇。同時，本公司仍然相信本集團的新飲料產品質量優良，但我們不確定該等產品是否市場反應良好及是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其他休閒食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約6.0%至人民幣7,230萬元，主要由於對傳統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因中國消費意欲不振及整體經濟放緩而減弱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約9.5%至人民幣6億7,240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相應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下降約27.7%至人民幣2億2,040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分銷商退回之商品以較大折扣轉售所致。此外，白糖及奶粉的購買價於回顧年度上漲逾30%，從而亦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7.0%至人民幣2億9,520萬元，主要由於為提高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而花費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69.2%至人民幣2億3,570萬元。

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普遍不振及中國消費氣氛維持疲弱。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認可度的目的。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4.8%至人民幣1億5,670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存貨人民幣3,390萬元所致。於回顧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被分銷商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分別撇銷存貨約人民幣2,390萬元及約人民幣1,000萬元。

其他虧損

結餘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淨額。於回顧年度內，因過往數年不盡人意的銷售表現，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本集團安徽生產廠房罐裝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罐裝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27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國內的消費意欲仍然疲軟以及中國經濟自2014年以來一直放緩，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不振。鑒於年內產生的重大經營虧損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業務分部進行減值評估並注意到於2016年12月31日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億4,15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收委託貸款」一段），委託貸款（定義見下文「應收委託貸款」一段）已到期及將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收委託貸款」一段）。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億2,850萬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抵免項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億170萬元（2015年：人民幣3億3,820萬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受消費意欲不振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所影響，本集團傳統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持續不振；(ii)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表現下滑，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億4,150萬元計提撥備；(iii)由於借款人未能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委託貸款，就應收貸款減值計提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iv)為進一步增強消費信心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營銷及推廣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640萬元；及(v)由於本集團若干商品被客戶退回，及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信息披露要求的變動，撤銷原材料及成品約人民幣3,390萬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億2,730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8,29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8億6,630萬元，惟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2億6,000萬元及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億1,130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65.9%（於2015年12月31日：17.1%）。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820萬元（2015年：流入人民幣6,25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活動支出人民幣2億4,23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億34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新增銀行借款，惟受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億6,00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2,330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期分別為42天及33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批發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授予大部分批發分銷商30至9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770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的銷售表現好於2015年同期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91天及62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批發分銷商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億3,360萬元。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2,000萬元），其中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將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償還(a)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連同(b)由2016年5月21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 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
- (iii) 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及
- (iv) 被告負責結清法律訴訟費用。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億2,850萬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於本年報日期，法律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佈。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80天及52天。

應付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億6,580萬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80萬元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產生成本及費用。本集團承受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匯兌波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人民幣8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賬面淨值人民幣8,180萬元的樓宇及人民幣4,64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乃質押作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

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億5,800萬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0.9%；及(i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億1,520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並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30名僱員（包括兼職僱員）（2015年：2,020名僱員），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2,920萬元（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75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6年11月14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0.47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承人行使。

前景

於2016年，由於有毒明膠事件已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普羅大眾對果凍、糖果及若干傳統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該事件仍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有毒明膠事件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不會於2017年完全消除。為盡量降低有毒明膠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及重塑本集團品牌形象，本集團將於2017年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包括透過不同媒體頻道播放廣告，如贊助熱門電視節目，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現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的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鑒於市場對中國經濟放緩仍抱擔憂，中國消費品產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增長。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會受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觀感。

行業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原料及製成品面臨潛在食品安全與衛生問題。倘我們的原材料或製成品涉嫌或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不安全或被捲入食品安全事件，則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監管調查、幹預或處罰、退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成本上漲，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各因素（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因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代理的行為而出現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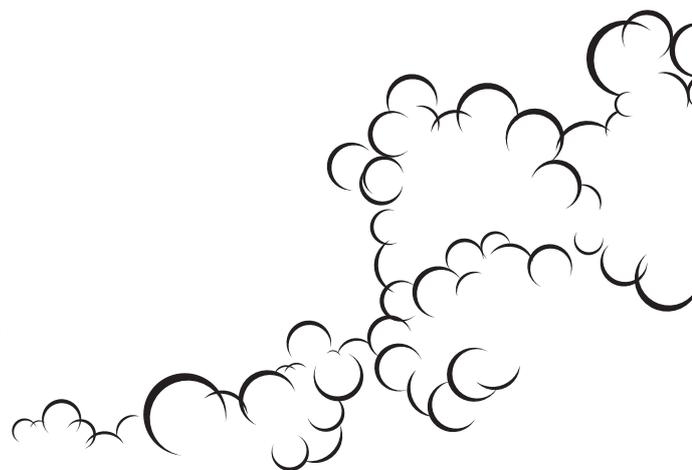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通常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主要功能經由本身的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本集團將不時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並盡快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有關風險事宜，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育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46歲，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

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評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雙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育雙先生，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並監督質量控制部。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國際、蠟筆小新（四川）、蠟筆小新（安徽）、蠟筆小新（福建）、蠟筆小新（天津）及時運）的董事。

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5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專業人才庫管理中心的高級質量（品質）管理師資格證書。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7年至2010年任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自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副會長。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育龍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51歲，執行董事。彼曾為本集團前主席。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2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16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鴻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48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任煜男

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目前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非執行董事、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SPI Energy Co., Lt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I）的獨立董事。於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任先生亦為Tiger Media,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哈佛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李志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傳統中藥及健康食品業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家機構及協會擔任主要領導職務。李先生自1990年起任唐山中西醫專科醫院院長、自2001年起任北京國方中醫藥研究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中國藥文化研究會副會長，以及自2007年起歷任全國食品產業化委員會主任兼秘書長，全國健康產業工作委員會秘書長，中國生態健康產業發展委員會主任及國家發改委健康產業辦副主任至今。

孫錦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晉江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交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鍾有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有逾21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貽恪先生，42歲，自2014年11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4年8月加入前，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18年會計、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熙先生，54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負責我們的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彼於食品生產行業積逾17年經驗。連先生於2002年加入我們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生產經理。自1984年至1992年，連先生任職於福州製藥廠，離職前出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連先生為福建綠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連先生於1984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其輕工業機器學士學位，於2001年及2003年先後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明先生，52歲，我們的採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彼於商業方面積逾17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我們。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副經理以及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網上課程自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專業經濟師資格。

張曉東先生，46歲，我們的研發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彼負責開發行政工作及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技術部總監。彼於產品工程及產品研究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質量技術部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為蘭州軍區司令部副食品生產基地技術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彼為海南億德食品有限公司研究工程師。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自甘肅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陳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本公司持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

職責

董事局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局已向行政總裁授予（董事亦承擔）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責。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局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董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提出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局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共有八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董事局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遵循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育煥先生及鄭育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致力實行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訂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局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事先向董事提供。例行董事局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等出席全部例行董事局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通常於每次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鄭育煥先生	4/4	1/1
鄭育雙先生	4/4	1/1
鄭育龍先生	3/4	0/1
李鴻江先生	3/4	1/1
任煜男先生	3/4	0/1
李志海先生	4/4	1/1
孫錦程女士	4/4	1/1
鍾有棠先生	4/4	1/1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瞭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不時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內部研討會，議題涉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部分董事已出席。此外，部分董事亦於回顧年度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董事亦閱讀關於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育煥先生	A,B
鄭育雙先生	A,B
鄭育龍先生	B
李鴻江先生	B
任煜男先生	A,B
李志海先生	A,B
孫錦程女士	A,B
鍾有棠先生	A,B

A：出席內部／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

B：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董事培訓及責任等有關的報章、雜誌及更新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制訂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授權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局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責任。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局批准。董事局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且經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雙先生、李志海先生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構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提名候選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及（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雙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供推薦意見。

全體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4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局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鈎薪酬；
- 檢討及批准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離職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量；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因失職而遭解僱或罷免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孫錦程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龍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有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
- 接受董事局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確保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且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李志海先生	2/2
孫錦程女士	2/2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集團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局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實施。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管理層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對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諮詢公司的審核結果，對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舉報程序經已實施，以促使本公司僱員暗中舉報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第46頁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類型	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	2,571
非審核服務－稅務	15
總計	2,586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局與股東提供了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將載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局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局未能召開該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信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1262@lbxxgroup.com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關係

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有關重大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通函。

投資者溝通政策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觀點與反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多次投資會議／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向媒體舉辦新聞發佈會、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致媒體新聞稿以及回答媒體查詢保持與媒體溝通。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有關資料不表示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徵詢本身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局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回顧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業務的前景、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第6頁及第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0頁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論述包含於本年報第35頁至45頁董事局報告之「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所採用的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45頁董事局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段。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鄭育雙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所有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已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或根據細則與履行該等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並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實益擁有人	117,496,060	8.84%	2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任煜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7.52%	3

附註：

- (1) 610,915,527股股份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個人亦於117,496,0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任煜男先生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局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任煜男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高其績效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12,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5%。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時列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入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以下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其他僱員	2012年3月30日	2.68港元	15,000,000	-	-	8,000,000	0.60%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30日	1.19港元	33,000,000	-	-	33,000,000	2.48%
其他僱員	2015年7月10日	0.89港元	30,000,000	-	-	30,000,000	2.26%
其他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0.47港元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2.26%
總計			108,000,000	30,000,000	-	101,000,000	7.60%

於2016年11月14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7港元。該等全部購股權已即時歸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持有量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於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610,915,527	-	-	610,915,527 (L)	45.97%	2
鄭育龍	117,496,060	610,915,527	-	728,411,587 (L)	54.81%	2
鄭育雙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45.97%	2
鄭育煥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45.97%	2
李鴻江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45.97%	2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100,000,000	-	-	100,000,000 (L)	7.52%	3
任煜男	-	100,000,000	-	100,000,000 (L)	7.52%	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2)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是一家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的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3) 任煜男先生為Thriving Marke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hriving Marke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的認購協議而於2014年9月1日發行的本公司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悉數行使該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Thriving Marke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假設於行使該等認購權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5年：無）。另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3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水平、工作量與責任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待決訴訟及仲裁。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並於2016年1月4日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下已配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的市值為178,400,000港元。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0.9%；及(iii)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配售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擬將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4.5%（2015年：3.4%）及9.7%（2015年：8.8%）。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5.8%（2015年：13.9%）及37.5%（2015年：34.8%）。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業務乃以客為尚。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達成直接及長遠目標的關鍵。為維持其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向客戶交付高標準及高質量的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仍然是本集團的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通過建立並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過程監控，大力推進節能減排項目的實施和深入，使得環境管理工作卓有成效。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環境保護。

遵守法律及法規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委派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的常規。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局報告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會歧視任何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及服務之預期、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亦制定及實施促進和諧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的政策。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其僱員的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培訓，僱員增強有關企業營運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及僱員友好活動，如郊遊、體育競賽及健康講座，提供了僱員之間的交流機會，同時增進僱員關係及鍛鍊體能。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訊，以展示相關資訊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向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識的課程。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全體僱員的專業及個人發展和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持續過程。提供多個在職及脫產培訓課程，以幫助僱員發展及維持為堅定性、熟練度及專業性。向不同層級員工提供結構化培訓計劃，包括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旨在疏導及釋放彼等的潛能、支持、組織發展和促進團隊協同作用。鼓勵僱員善用該等計劃充實自己，憑藉技能及知識開拓於本集團內的事業發展機會。

核數師

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更事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第51頁至112頁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5。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29,636,000元，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452,067,000元、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23,501,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51,170,000元。貴集團近期之歷史虧損記錄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因此，需作出減值評估。我們集中於此範圍，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餘龐大，而評估過程複雜及高度主觀，過程是基於選取恰當的比較數據及假設，例如貼現率、未來收入等。貴集團已聘請外聘估值師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之估值工作。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運用估值知識，評估所運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會計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1。

我們將 貴集團應收貸款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結餘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過程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借款人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600,000元。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的基準及評估；
- 了解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查閱相關貸款協議；及
- 檢查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涵蓋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得出結論，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獲得資料支持。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包括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92,854	1,047,368
銷售成本		(672,409)	(742,609)
毛利		220,445	304,759
其他收入	7	14,873	15,857
其他虧損	8	(71,621)	(15,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241,517)	(317,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0	(92,6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241)	(200,778)
行政開支		(156,729)	(116,241)
經營虧損		(622,390)	(328,782)
融資收入		7,690	9,114
融資成本		(20,930)	(8,99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13,240)	120
除稅前虧損	10	(635,630)	(328,662)
稅項	11	33,964	(9,55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01,666)	(338,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	12		
—基本		(0.45)	(0.30)
—攤薄		(0.45)	(0.3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第56至11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37,658	140,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9,636	1,217,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	202,895	95,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92,003	55,841
		1,362,192	1,510,2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165	97,439
貿易應收款項	19	261,778	194,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8,564	75,270
應收貸款	21	128,500	22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50,7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7,303	144,371
		871,066	731,162
總資產		2,233,258	2,241,37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0,030	405,030
股份溢價	26	615,656	563,056
其他儲備	33	111,664	93,26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57,679)	554,926
總權益		1,139,671	1,616,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31,540	31,429
借款	25	200,000	—
		231,540	31,4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10,982	313,352
借款	25	551,065	276,0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295
		862,047	593,665
總負債		1,093,587	625,094
總權益及負債		2,233,258	2,241,372
流動資產淨額		9,019	137,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1,211	1,647,707

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鄭育煥
董事

鄭育雙
董事

第56至11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05,030	563,056	(87,600)	160,056	12,079	(41)	858	893,147	1,946,58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38,221)	(338,221)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7,914	-	-	-	7,91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5,030	563,056	(87,600)	160,056	19,993	(41)	858	554,926	1,616,278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05,030	563,056	(87,600)	160,056	19,993	(41)	858	554,926	1,616,278
發行新股份	65,000	52,600	-	-	-	-	-	-	117,60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01,666)	(601,666)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7,459	-	-	-	7,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33(b)	-	-	-	10,939	-	-	-	(10,939)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27,452	(41)	858	(57,679)	1,139,671

第56至11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601,666)	(338,221)
經調整：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64)	9,559
—攤銷及折舊	124,300	125,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241,517	317,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92,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203	4,34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1)	(2,39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629)	(6,717)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20,930	8,994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7,459	7,914
—撇銷存貨	33,8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5,420)	125,65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990)	(39,799)
—存貨增加	(10,617)	(4,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5,230	17,78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71,797)	99,636
已付所得稅	(6,382)	(37,1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179)	62,4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533)	(334,97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7,495)	(55,400)
應收貸款增加	(1,100)	(2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188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061	2,397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6,629	6,7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250)	(601,2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86,335	277,315
償還借款	(411,288)	(116,57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756)	4,37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15,248
已付利息	(20,930)	(8,9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3,361	271,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932	(267,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71	411,7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303	144,371

第56至11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而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下文概述採納會計政策時的潛在變動的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時，投資實體才須對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目餘額採用其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目，並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由於本公司非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的施行預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於2014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披露何等資料及如何於彼等財務報表佈局而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原則的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續)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一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的確認及計量)，或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續)

(iii)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選擇改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實體，則須追溯應用該變動。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出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何時終止入賬作持作分派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於所轉讓的資產(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的下列分類及計量事宜的會計處理：

-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計量

該修訂本澄清，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負債公平值應使用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同的計量方法，即使用經修改的授出日期法。因此，於計量負債時：

- 於計量其公平值時考慮市場及非歸屬條件；及
 - 調整收取現金之獎勵數目以反映因滿足服務及任何非市場表現條件而預期歸屬者之最佳估計。
- 扣除預扣稅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分類

該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補足僱員稅務責任而預扣金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乃整體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即便該實體屆時須向稅務部門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以結算僱員的稅務責任。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續)

- 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以現金結算修改為以權益結算之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澄清，就有關修改方面，原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負債獲取消確認，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截至該日已收取之貨品及服務為限進行確認。

於修改當日已取消確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權益確認之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要求和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目的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一項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及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任何前附屬公司(成為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該等交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不同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現時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無法切實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信息披露計劃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完善有關(i)實體與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影響實體決定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外匯控制或與現金回流有關的稅項涵義)限制的資料,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與金融資產變動有關(倘有關金融資產符合上述相同定義)。

建議修訂將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以必要者為限):(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及(iii)其他非現金變動(如匯率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該等修訂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該等修訂訂明,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單獨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後的潛在影響,惟尚無法陳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示年度。

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等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的變動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賬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歸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則於股權列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被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可予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實體的貨幣為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 在該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及
- (iii) 所有得出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 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 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公司股權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 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20年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3.6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遭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8.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歸入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確定之性質及用途。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並非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所釐定之攤銷成本。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指定或並非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彼等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於截至報告期末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重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削弱，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2)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3)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拖欠期超過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而折現率為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該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3.8.1 金融資產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8.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簽署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界定進行分類。

一項權益工具乃證明於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列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於損益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工具 (續)

3.8.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iv)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本公司所發行之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於屆滿日期認股權證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v) 取消確認

當自一項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項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體上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該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賬面值及已收與應收代價之和，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銀行透支及已質押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乃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置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直接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情況下，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之回撥。除非達成協議賦予集團控制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之能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相同稅務機關對一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3.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3.16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續)

於歸屬期間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指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及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已予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予以釐定。即使有關計入同類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使用除稅前利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計量。因時間流澌而出現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18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以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詳述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時，客戶有權因本集團造成的質量問題退貨。累積的經驗乃用以於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計提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20 股息分派

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1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關連方

- (a)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或實體。
- (b)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 (c)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家族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合夥人；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合夥人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合夥人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實體或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港元」）及美元。

當交易以外幣計值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756	-	-	50,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57	2,977	4,069	227,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492	128	-	326,620
應收貸款	128,500	-	-	128,50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497)	(9,485)	-	(310,982)
借款	(695,090)	(3,555)	(52,420)	(751,065)
金融負債淨額	(270,582)	(9,935)	(48,351)	(328,868)
貨幣風險		(9,935)	(48,351)	(58,286)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31	117,987	1,053	144,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73	128	-	268,101
應收貸款	220,000	-	-	220,00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182)	(9,922)	-	(198,104)
借款	(75,000)	(3,822)	(197,196)	(276,018)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250,122	104,371	(196,143)	158,350
貨幣風險		104,371	(196,143)	(91,722)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分別變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金融資產／負債淨額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如下：

	2016年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	(497)	5,218
— 貶值	497	(5,218)
美元兌人民幣		
— 升值	(2,418)	(9,807)
— 貶值	2,418	9,807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7,511,000元（2015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2,761,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會隨利率波動而上升／下跌。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對過度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各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於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記錄的分銷商及配送商。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亦見附註19）。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貸款的應收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令彼等可滿足其一般經營及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的過往記錄，其於來年的預計營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202	–	74,202	74,2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780	–	236,780	236,780
借款	5.14%	576,410	218,650	795,060	751,065
		887,392	218,650	1,106,042	1,062,047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96,900	–	96,900	96,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204	–	101,204	101,204
借款	4.84%	280,428	–	280,428	276,018
		478,532	–	478,532	474,122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將（按所界定）極少機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業內競爭對手為應對競爭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將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置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僱員福利－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倘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相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即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故會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內確認減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以確定減值的徵兆。如存在任何徵兆，則需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該等計算為根據合理的假設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代表管理層對資產的剩餘使用年期的經濟情況的估計。事實及情況的改變會使需要重新評定是否有減值徵兆的存在，並會改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f) 存貨估值

存貨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董事估計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而計算。

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逐個產品地對存貨進行審閱及評估存貨有無撇銷的必要。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5年：無）。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5,988	162,280	62,332	72,254	892,854
銷售成本	(453,280)	(116,142)	(46,495)	(56,492)	(672,409)
毛利	142,708	46,138	15,837	15,762	220,445
可報告分部業績	(182,966)	(42,136)	(80,545)	(23,538)	(329,18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9,185)
企業收入	7,115
企業開支	(300,320)
經營虧損	(622,390)
融資收入	7,690
融資成本	(20,930)
除稅前虧損	(635,630)
稅項	33,964
年度虧損	(601,666)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00	-	24,884	-	120,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381	-	45,136	-	241,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48	-	62,655	-	67,203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6,901	128,490	95,129	76,848	1,047,368
銷售成本	(490,888)	(82,225)	(104,233)	(65,263)	(742,609)
毛利/(毛損)	256,013	46,265	(9,104)	11,585	304,759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0,394	24,655	(378,381)	(1,340)	(224,672)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4,672)
企業收入	15,838
企業開支	(119,948)
經營虧損	(328,782)
融資收入	9,114
融資成本	(8,994)
除稅前虧損	(328,662)
稅項	(9,559)
年度虧損	(338,221)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323	-	40,952	2,589	12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17,000	-	31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07	-	-	139	4,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7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796	9,020
政府補貼	1,608	3,382
雜項收入	8	-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3,461	3,455
	14,873	15,857

8 其他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203)	(4,346)
匯兌虧損淨額	(4,418)	(11,033)
	(71,621)	(15,379)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0,930)	(8,994)
融資成本總額	(20,930)	(8,994)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1	2,39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629	6,717
融資收入總額	7,690	9,11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240)	120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586	4,1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108,534	111,241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3,198	10,225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7,459	7,914
廣告及推廣開支	235,695	139,28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0,984	121,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241,517	317,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1)	92,600	–
撤銷存貨	33,891	–
已售存貨成本	480,049	561,850
貨運及運輸開支	3,780	6,550

11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7	37,170
遞延所得稅淨額(附註17)	(36,051)	(27,611)
	(33,964)	9,559

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由於年內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2015年: 25%) 作出撥備。

除稅前虧損與稅項 (抵免) / 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35,630)	(328,662)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25% (2015年: 25%) 計算的稅項	(158,907)	(82,165)
在其它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公司其不同稅率的影響	2,171	3,0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292)	(4,0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26,454	90,246
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110	2,696
利息收入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500	-
其他	-	(163)
年度稅項 (抵免) / 開支	(33,964)	9,559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666)	(338,22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27,333	1,128,97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0.45)	(0.30)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14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65,820	165,82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4,846	21,530
攤銷	3,316	3,316
於12月31日	28,162	24,84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37,658	140,974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其租賃期為50年。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393,000元(2015年：無)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36,267	802,205	16,034	820	2,239	1,657,565
添置	132,217	209,652	142	-	51,097	393,108
轉撥	-	2,239	-	-	(2,239)	-
出售	-	(22,868)	-	-	-	(22,86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968,484	991,228	16,176	820	51,097	2,027,805
添置	22,286	130,130	44	-	73	152,533
出售	-	(120,991)	-	-	-	(120,991)
於2016年12月31日	990,770	1,000,367	16,220	820	51,170	2,059,34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55,910	221,943	11,287	328	-	389,468
折舊費	44,582	75,992	1,126	164	-	121,864
減值	150,846	166,154	-	-	-	317,000
出售	-	(18,522)	-	-	-	(18,52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51,338	445,567	12,413	492	-	809,810
折舊費	52,185	67,562	1,073	164	-	120,984
減值	135,180	106,337	-	-	-	241,517
出售	-	(42,600)	-	-	-	(42,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38,703	576,866	13,486	656	-	1,129,71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067	423,501	2,734	164	51,170	929,636
於2015年12月31日	617,146	545,661	3,763	328	51,097	1,217,995

- (i)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811,000元（2015年：人民幣8,49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單一果凍產品及飲料產品分部（「果凍及飲料分部」）業績不佳，本集團認為該跡象表明果凍及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本集團對屬單一果凍及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果凍及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單一分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該等資產產生的各自日後貼現現金流量估計。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稅前貼現率為16.48%。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營運中的果凍及飲料分部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除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的建議變動外，現行稅務法例及稅率，以及果凍及飲料分部將須遵守有關稅務的所用適用法律及規例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者有重大差別；
- 可動用融資將不會成為果凍及飲料分部營運根據業務計劃預測增長的阻礙；
- 果凍及飲料分部將擁有無法中斷的權力以在其獲授權企業經營期間經營其現有業務；
- 提供予我們的果凍及飲料分部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真實準確地反映果凍及飲料分部於各自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本公司向我們揭露的果凍及飲料分部的溢利預測，乃根據果凍及飲料分部可實現的公平合理假設編製；
- 果凍及飲料分部於開展其現有業務時使用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無侵犯任何有關規例及法律；
- 果凍及飲料分部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以開展其業務及其附屬服務，並在沒有法律障礙及大量費用的前提下在彼等到期時有權更新該等許可及批准；
- 除該等於財務報表所列明者外，果凍及飲料分部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留置權、押記、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 果凍及飲料分部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士、市場及技術員工以開展及支持彼等的業務運營；及
- 估算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額外的資金或收入保證、特殊稅收代價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果凍及飲料分部普通企業價值的非典型福利。

主要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果凍及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333,586,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1,517,000元。

(iii) 上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飲料產品分部（「飲料分部」）業績不佳，本集團認為該跡象表明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本集團對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該等資產產生的各自日後貼現現金流量估計。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間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稅前貼現率為16.76%。超過八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為使飲料分部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其將成功進行一切必要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根據預測，融資的可獲得性不會限制飲料分部的預測增長；
- 飲料分部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明顯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獲留任，以支持飲料分部持續經營；
- 飲料分部的業務策略及其經營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飲料分部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上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 除另有說明者外，飲料分部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營業所需的任何地方級、省級及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的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將不會於屆滿後方正式獲得及續期；及
- 飲料分部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會對飲料分部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主要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飲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411,738,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17,000,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該結餘指就購置用於生產的機器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所支付的按金。

17 遞延所得稅

在有合法執行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構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報告年度的變動情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銷售回扣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788	18,746	25,53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1）	5,553	24,754	30,30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2,341	43,500	55,84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1）	(890)	37,052	36,16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51	80,552	92,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733)	(28,73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2,696)	(2,69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1,429)	(31,42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111)	(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40)	(31,540)

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應計銷售回扣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以透過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的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並根據負債法使用25% (2015年：25%) 的主要稅率按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向境外分派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的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留存溢利部分，已按5%至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859,000元 (2015年：人民幣1,117,72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尚未就分派該等留存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50,000元 (2015年：人民幣69,899,000元)。

18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283	64,291
成品	51,773	33,148
減：撤銷存貨	(33,891)	-
	74,165	97,439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80,049,000元 (2015年：人民幣561,85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食品添加劑披露規定的變動以及本集團若干商品遭分銷商退貨，本公司董事考慮作出一次性存貨撤銷人民幣33,891,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06,381	70,527
31日至90日	148,936	115,978
超過90日	6,461	7,577
	261,778	194,082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6,461,000元（2015年：人民幣7,57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6,461	7,57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2015年：無）。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722	1,251
其他應收款項	64,842	74,019
	128,564	75,270

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61,672,000元（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約人民幣64,365,000元（2015年：人民幣68,0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以及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一項起法律訴訟（附註38）。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並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0,000元。

為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可靠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已質押土地及樓宇的市值。儘管該委託貸款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擔保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償還未償還金額。故此，已計提減值撥備。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4）及借款（附註25）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30%。

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303	144,37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258	25,331
港元	2,977	117,987
美元	4,068	1,053
	227,303	144,371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20,258,000元（2015年：人民幣25,331,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202	96,900
應付票據（附註(i)）	165,840	-
預收款項（附註(ii)）	-	115,248
應計銷售回扣	15,014	18,843
其他應計開支	12,142	12,152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6,265	5,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37,519	64,281
	310,982	313,352

附註：

- (i) 應付票據人民幣165,840,000元（2015年：無）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756,000元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 (ii)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且發行新股份予承配人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日期」）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已於完成日期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66,972	82,220
31日至90日	7,230	14,217
超過90日	-	463
	74,202	96,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5,055	33,822
無抵押銀行借款	366,010	242,196
總銀行借款	751,065	276,018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51,065	276,0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000	-
	751,065	276,018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551,065)	(276,01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200,000	-

25 借款 (續)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95,090	75,000
港元	3,555	3,822
美元	52,420	197,196
	751,065	276,018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3,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22,000元）以約人民幣7,979,000元（2015年：人民幣8,49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至5.22%（2015年：5.98%）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7%至0.70%的浮動利率計息，每十二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5,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加0.92%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擔保以及約人民幣128,22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57%計息。

於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就一筆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96,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該筆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清償。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就一筆1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9,609,000元）的貸款融資（「新增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約相當於人民幣52,420,000元。該筆新增貸款為無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3,590,000元（2015年：人民幣45,0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00%至5.79%的固定年利率（2015年：6.06%）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3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70%計息。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250,000,000美元（2015年：25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128,977	405,030	563,056	968,086
發行新股（附註）	200,000	65,000	52,600	117,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8,977	470,030	615,656	1,085,686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30日收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5,248,000元，而向承配人發行新股份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日期」）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金額已於完成日期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附註(i))	-	800	15	-	815
鄭育雙先生(附註(ii))	-	800	-	-	800
鄭育龍先生(附註(iv))	-	800	15	-	815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205	-	-	-	205
任煜男先生(附註(iii)及(v))	205	-	-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205	-	-	-	205
孫錦程女士	205	-	-	-	205
鍾有棠先生	205	-	-	-	205
	1,025	2,400	30	-	3,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附註(i))	-	800	-	-	800
鄭育雙先生(附註(ii))	-	800	-	-	800
鄭育龍先生(附註(iv))	-	800	-	-	800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192	-	-	-	192
任煜男先生(附註(iii)及(v))	192	-	-	-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192	-	-	-	192
孫錦程女士	192	-	-	-	192
鍾有棠先生	192	-	-	-	192
	960	2,400	-	-	3,360

附註：

- (i) 鄭育煥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 (ii) 鄭育雙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iii) 任煜男先生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鄭育龍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辭任本集團主席。
- (v)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計1,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8,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1.9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份。任煜男先生為一名持有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2015年：無)。

2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2015年：3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27。年內，應付餘下3名（2015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購股權及花紅	4,970	2,511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	28
	4,991	2,539

餘下3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00,000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0,001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	3	2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僱員退休福利的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3,198,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25,000元）。

3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本公司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於2012年3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

於2012年3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2.68港元。該等購股權分三個歸屬期。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03,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2.68港元
預計年期：	2.57年至3.79年
無風險利率：	0.28%-0.39%
預期波幅：	41.03%-45.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4%

於2014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8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1.19港元
預計年期：	2.5年
無風險利率：	1%
預期波幅：	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

3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續)

於2015年7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三批購股權」)

於2015年7月1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2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10日
行使價：	每股0.89港元
預計年期：	2.68年
無風險利率：	0.97%
預期波幅：	53.18%
預期股息收益率：	1.55%

於2016年11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 (「第四批購股權」)

於2016年11月14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0.47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2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行使價：	每股0.47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16%
預期波幅：	52.4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向彼等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如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續)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行使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2年3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68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2012年3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68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2014年9月30日	第二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1.19	33,000,000	-	-	-	33,000,000
僱員	2015年7月10日	第三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7月13日至 2020年7月12日	0.89	30,000,000	-	-	-	30,000,000
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第四批購股權	即時	2016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0.47	-	30,000,000	-	-	30,000,000
				總計		71,000,000	30,000,000	-	-	101,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23	0.47			1.01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行使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2年3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68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2012年3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68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2014年9月30日	第二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1.19	33,000,000	-	-	-	33,000,000
僱員	2015年7月10日	第三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7月13日至 2020年7月12日	0.89	-	30,000,000	-	-	30,000,000
				總計		41,000,000	30,000,000	-	-	71,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48	0.89			1.23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中的「購股權」。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206	134,206
向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	513,297
	134,206	647,50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7,451	634,7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1	8,433
	470,396	643,477
總資產	604,602	1,290,98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0,030	405,030
股份溢價	615,656	563,056
儲備	(542,144)	(3,863)
總權益	543,542	964,22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397
其他應付款項	8,640	8,916
借款	52,420	197,196
預收款項	-	115,248
	61,060	326,757
總負債	61,060	326,757
總權益及負債	604,602	1,290,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409,336	316,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542	964,2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鄭育煥
董事

鄭育雙
董事

32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股權
直接持有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晉江蠟筆小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	100%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3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權益結合法綜合入賬。根據權益結合法，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集團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類儲備可用於削減已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儲備的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載於年度報告中董事局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34 本公司的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858	12,079	(49,358)	(36,421)
年度溢利	—	—	24,644	24,644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7,914	—	7,91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858	19,993	(24,714)	(3,863)
年度虧損	—	—	(545,740)	(545,74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7,459	—	7,45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8	27,452	(570,454)	(542,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0,000	5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50	246,526
	183,050	296,526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025	960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292	5,219
	7,317	6,179

3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申索：
- (i) 償還(a)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連同(b)由2016年5月21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 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已抵押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
 - (iii) 借款人（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及
 - (iv) 被告負責結清法律訴訟費用。
- (b) 於2017年3月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就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1,000,000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2017年12月償還，並按2%的年利率計息。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